

重庆测绘地理信息职教集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深入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和项目导向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精准设置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指导测绘类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政策法规，经本职教集团理事会研究，决定成立重庆测绘地理信息职教集团专业建设委员会并制定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在职教集团领导下，拟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专业技能和科研能力的指导、协调、咨询和评议机构。

第二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目标：立足校企融合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认真探索新时期职业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专业建设，推进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促使测绘类专业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更多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测绘类专业领域的校外行业专家、企事业单位的技术骨干和单位负责人，本校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

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四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本专业领域行业企业及职业院校推荐,原则上为 10-15 人,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职教集团审批并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个别人员可在任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秘书 1 名,委员 7-10 人,主任委员原则上由该专业教学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委员任职资格

1. 热心和关注职业教育事业,愿按本制度的要求参与指导测绘类专业建设,能出席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

2. 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成立程序:

1. 职教集团根据测绘类专业建设需要,在广泛联系、充分酝酿、反复筛选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建设委员候选人名单,并收交候选人履历。

2. 职教集团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候选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职教集团理事会议表决。

第八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1. 根据本行业的发展动向和岗位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岗位所需知识和能力。

2. 审议本专业教学计划。
3. 审议专业课程标准。
4. 审议专业科研计划，参加科研立项和成果鉴定。
5. 审议专业教学改革计划，参加教学改革立项和成果的鉴定。
6. 指导学校专业实训室的建设，协助组建和管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7. 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探讨解决方案。
8. 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创业。

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委员的权利

1. 委员有权对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询问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与本专业发展规划，对专业改革和建设、科技开发和研究、技术应用等进行指导。
3. 根据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可建议培养和培训测绘类各方向急需技术人才。
4. 校外委员依本人意愿，学校可同时聘任其为本专业的客座教师。定期来学校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培养过程。
5. 校外委员可根据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可与学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研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

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6.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协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开展科研和培训工作;聘用本校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完成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优先挑选本校毕业生。

第十条 委员的义务

1. 关心职业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
2. 积极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
3. 积极支持和帮助本校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4. 支持和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5. 为提高本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水平提供帮助。
6. 为学校本专业教师开展社会服务提供信息和帮助。
7. 为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

1.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2. 专业建设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定当年的专业建设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讨论制定第二年的工作计划。
3. 专业建设委员会可以不定期召开特别会议,专题讨论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
4. 专业建设委员会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行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5.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定期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6.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7. 组织与兄弟学校的本专业相关教学、科研成果的交流活动。

8. 组织与相关企业的技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职教集团负责解释。